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18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350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31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 5217 万元）。一般债券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非债券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

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安排负面清单等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，高度重视项目效益发挥，避免实施的项目闲置或低效运行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四、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

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8日印发

